



河津市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

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依据

为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运城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山西省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方案》、《运城市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山西省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指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河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河津市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意见》。

实施意见出台的意义

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标准地改革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工作标准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提高土地供应效率，打造“三无”“三可”营商环境，保障市场主体倍增能力。

主要内容

该意见分“标准地”及指标体系、工作机制、区域评价操作、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四个部分十二条。

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1、关于“标准地”概念。“标准地”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(主要指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

发区外产业集聚区),在先行完成必要的相关区域评价、先行设定必要的控制指标,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地面“通、平”等基本条件后,面向工业项目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。

2、关于“标准地”实施范围。河津经济开发区已确定的范围和受托管的产业集聚区。

3、关于“标准地”要素。“标准地”由区域评价、控制性指标和通平条件三方面要素构成。一是区域评价,包括区域环境影响评价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、文物保护评估等7项区域评价科目。二是控制性指标,控制性指标包括: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能耗标准、水耗标准、环境标准、亩均税收等6项控制性指标。三是地面通平条件。“通”是指通水、通电、通路;“平”是指土地平整。

4、关于明确“标准地”工作全流程。一是选定区域。二是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控制性指标要求和区域评价成果,对用地项目进行初审。三是公开出让、储备入库。四是拿地开工。五是按标施建。六是对标验收、回访评价。七是编制“标准地”数字地图。

5、关于联席会议制度。完善市联席会议制度,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,督促指导工作落实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统

筹推进和落实区域评价项目。

本文件由河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读。

